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5289

10位ISBN编号：750457528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编

页数：11

字数：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内容概要

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以下简称争议），规范仲裁办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章节摘录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 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申请, 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 经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材料齐备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对于仲裁申请书不规范或者材料不齐备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全部材料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一) 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二) 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 在申请仲裁的法定时效期间内; (四) 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仲裁申请,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不符合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仲裁申请,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 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决定或决定不予受理的, 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 发现不应当受理的, 除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外, 应当撤销案件, 并自决定撤销案件后五日内, 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申请人申请仲裁时, 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争议, 给予必要的法律释明及风险提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